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兴先生、肖瑾女士、杨柳女士、魏晓亮先生、李晗先生5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闫晓慧女士、陈京琳先生、李建成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晓慧女士、陈京琳先生、李建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8名董事（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方兴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宝洁（广州）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方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943,027股，占公司总股本18.6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瑾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方兴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瑾女士：

肖瑾女士，中国香港，1974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现担任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肖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肖瑾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柳女士：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工艺员。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油田专业支行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贝莱香料（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深圳市品极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杨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魏晓亮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南车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工程师、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魏晓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3%；魏晓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晗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工程师、副处长，浙江临安光缆厂副厂长，中国移动浙江富阳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晓慧女士：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闫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晓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京琳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律师。工作经历：工作经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邮电局；1996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兼任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京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京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建成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房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TO。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顿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市元竞部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多多机器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建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